

# 江川路街道 2025 年社区公益除害项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132320252401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实际采购合同以电子投标系统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58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1289 号第二幢

一层 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412

电话： 021-34976300      电话： 1362185908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磊      联系人： 曹成

根据《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单位的特点和除害种类有针对性的采取科学、规范、综合性杀灭措施，有效降低和控制虫害密度，达到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爱卫会）规定的除四害工作管理目标。

### **第二条：服务内容、场所、频率和服务费用：**

服务范围：江川路街道辖区内一政府三中心、老旧、一般小区、农村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详细服务对象见附件一。

#### **一、服务内容：**

江川路街道辖区内一政府三中心、老旧、一般小区、农村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按照市、区爱卫会的部署，对辖区政府三中心和居（村）统一进行杀灭病媒生物的活动，治理和清除病媒生物的孳生场所，完善防制设施，做好监督检查，使鼠、蚊、蝇、蟑螂的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之内”。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和行业为主的管理责任，加强组织发动，督促指导，促使各单位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和病媒生物消杀控制和防制设施建设。

与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报告、预警信息、防控指导、应急处置、控制督导工作。街道将病媒生物防控纳入国家卫生区镇创建工作主要内容，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网络，制定并实施本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除害公司需加强人员培训、集中控制、监督管理、确保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检查考核等工作；街道建立病媒生物防控建议与投诉平台，回应群众关切问题，除害单位需做好托底工作，认真解决问题。同时，组织开展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

完善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机构服务规范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资质评审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督促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协助市爱卫办组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应急处置以及检查评估

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病媒生物服务机构资质信息，为政府、单位和个人采购服务提供帮助。

病媒生物防制应采取以环境治理、常态控制和个人防护为主的综合防制策略，预防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染性疾病的暴发流行。

做好设施建设。做好社区、单位毒饵站、捕蝇笼、灭蚊灯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开展地下室积水蚊蚴控制，做到科学管理、规范维护，提高灭杀效果。完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三防”（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建设，通过加装防护设施、堵洞补隙等方法，防止“四害”藏匿孳生，确保“三防”设施合格率达95%以上。

坚持集中控制。根据我市病媒生物活动高峰规律，开展季节性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鼠活动，每年3至11月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蝇、蟑螂，每年12-2月开展越冬蚊虫控制等活动，有效地将病媒生物控制在不足为害水平。要在疾控部门指导下，选择使用高效、低毒、环保的杀虫剂、灭鼠药物，并选择与杀虫剂使用方法相适应、安全的器械进行环境消杀。

重点场所管控。医院、学校、宾馆、轮渡口、汽车站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重要场所，要实行托底工作，如有事件发生则需要排除应急队伍进行防治工作。农村地区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清除孳生地，设置防制设施，开展以灭鼠、灭蚊为重点的季节性病媒生物集中控制。

增强保障能力。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属地管理的原则，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基本职责，病媒生物控制应急等级、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使病媒生物处于高发态势时能够得到及时、规范遏制和处置，将由病媒生物密度高发引起传染病的风险降

到最低，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工作。

**二、作业配员：**参与应急处置队伍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人员相对固定且均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初级以上资质。

**三、作业要求：**

病媒生物防制作业应采取物理防制和化学防制相结合的综合防制措施：

(1) 灭鼠作业：项目范围内所有毒鼠屋每周统一（每 7 天）投放毒鼠（谷）饵料 1 次，同时清除旧饵料，投饵量 30~50 克；未经允许，不得裸投。

(2) 灭蚊作业：按照《上海市预防登革热防蚊灭蚊工作》的要求，实施防蚊、灭蚊、消灭滋生地作业。

(3) 灭蝇作业：在公厕、垃圾点等滋生地滞留喷洒有机磷杀虫剂防治，其他防制方法、作业频率同灭蚊。作业频次按采购单位的指导意见实施。

(4) 灭蟑作业：开展公益性灭蟑。

(5) 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按市、区爱卫办有关要求执行。

**四、考核标准**

(1) 经市、区爱卫专项检查，街道爱卫办日常检查。

(2) 质量要求：

辖区灭鼠、灭蚊、灭蝇、灭蟑服务控制标准：

需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 c 级标准（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

(3) 考核机制：根据区爱卫办对街道病媒工作考核成绩进行整体考核。

考核分值共 100 分，每扣 1 分则相应减少尾款的 1% 金额，扣满 100 分则不支付尾款。

附件：绩效考核细则

## 绩效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分值	项目	内容	得分
1	病媒防制	25	台账资料与常规记录	按要求组织开展病媒防制工作，发动全面、落实到位、资料完整、信息报表上报及时。台账资料 15 分、日常信息报表与电子平台记录 10 分。台账缺失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及时上交报表或电子平台未记缺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病媒控制及应急处置	病媒密度超标和媒介传染病处置及时规范有效、重大赛事活动保障到位得 25 分，如超标严重且多次未降低至标准线则不得分，如遇媒介传染病且未及时处理则扣 10 分扣完为止。	
		25	督导检查	各级督导检查不出现重大问题得 25 分，如查见重大问题未及时整改 1 个问题扣 10 分扣完为止。	
		25	常规检查	各级督导检查出现常规问题不整改且多次重复该问题扣 5 分，扣完为止。	
<b>合计得分</b>					

**五、以上服务费用总计为 1397800 元整（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2025 年合同签订日起算一年**

###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甲方全年分为三笔费用支付，首付为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支付总款项40%，中期款项为10月1日～10月31日内支付总款项30%，尾款为合同到期后开展评估，根据考核机制评分结果支付总款项剩余的30%。

### **第五条：服务方式**

由乙方排除经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市除四害协会颁发的上岗证的专业操作人员，帮助甲方完成服务范围的除害工作。

### **第六条：甲方的职责**

-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 2、指定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供工作便利，每次服务后甲方应当在乙方的作业书上签字认可。
- 3、负责搞好本单位的环境卫生工作，在乙方的指导下，落实虫害的综合防范措施特别应完善防虫害设施。
- 4、对易发生被人畜误食的投药场所，应当设立警示标识。

### **第七条：乙方的职责**

- 1、确保服务质量，使虫害密度达到市爱卫会规定的标准。
- 2、定期进行除害服务工作，负责质量跟踪，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
- 3、现场服务时，要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
- 4、帮助甲方落实除四害的综合防范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影响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